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4,066,027.9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,277,281,626.84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,273,215,598.88 元。

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此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13）

此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九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十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

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临 2019-014)

此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(2018 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 年修订)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现行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原条款：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修订为：第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(2018 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 年修订)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现行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原条款：第十六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

同意的情况下，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；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（四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（五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
（六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，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。

修订为：第十六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，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；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（四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（五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
（六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，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

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，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。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逐项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、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、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现行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1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原条款：“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-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、评估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”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原条款：“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”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原条款：“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- (二)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- (三)审查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- (四)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
其中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
- (二)审查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
(三)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

(五)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”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15）

十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9-016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